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品涵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品涵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68,529元，
1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6,0
13 4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4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17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薪資證
20 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收
21 入證明、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
22 度司消債調字第73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23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4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5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8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國雄